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7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
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24
八、《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7
九、《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	31
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3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陈葵生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计票、监票人。

四、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下列议案：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

五、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发言，董事会、监事会解答或说明。

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清点表决票。

八、表决票清点结束后，汇总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见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重点工作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22 年，受外部环境等国内外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的影响，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压力。外部环境对消费造成严重冲击，国内消费市场整体增长乏力，线下渠道、商超冲击更为明显。企业面临下游渠道收缩、物流履约成本上涨及时效不畅、产能利用不足等多重压力与挑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立足主业开拓创新，积极探索优化营销渠道，加强企业内部管控，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在消费市场形势的影响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虽然不及预期，但是在优化库存结构、开拓业务新模式以及调整机制激发团队士气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591.44 万元，同比下降 1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8.1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549.94 万元，同比下降 1.46%。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经过内部员工及外部经销商的共同努力，积极应对、克服困难，虽然业绩不及预期，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全年优化库存结构减少库存商品超 5,000 万元，并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27.54 万元；2022 年第四季度克服重重困难，扣除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等非经营因素的影响后，单季实现经营性利润总额超 500 万元。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回顾

1、坚持精耕战略、推进渠道下沉

公司坚持渠道拓宽，终端精耕，夯实基础的战略方向，持续推进营销渠道建设。大力推进“茶花家居旗舰店”布局，以茶花家居旗舰店为平台，加强对批发、团购、档口分销等渠道业务的开发与拓展，实现对批发渠道的下沉辐射。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 46 家茶花家居旗舰店。通过缩短线下渠道环节，优化 KA 系统管理，加强与重点终端系统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华东永辉及北京地区的商超经销商经营，自 2023 年开始改为公司直营、同时设立了北京世纪

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以管理华北及北京现有存量市场，以提升经营效益。此外，继续加强管理，提升武汉茶花、成都茶花等子公司的业务能力，通过优化经营流程、升级经销商模式，加强对地级市场的开发，进一步推进渠道下沉。

2、线上营销升级、提升品牌影响力

受外部环境影响消费需求迅速向线上转移，加速电商渗透率的提升。公司在电商业务模块上持续推动品牌营销升级，以品类和店铺维度，对重点单品维度的精细化运营，实现高效触达用户。报告期内，公司电商业务以降本增效为导向，从多渠道中寻找突破口，持续优化销售结构，拓展优势品类，重点关注垂直类目和细分消费市场，在品类裂缝中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在传统电商平台上重视用户的消费体验，做好客户关系维护及管理，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忠诚度。同时，积极布局新赛道，加强自播团队建设，不断完善直播电商的销售业态。

3、注重技术升级，提升供应链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总部厂区生产线整体搬迁至连江、滁州厂区，并顺利调试投产。同时结合产品品类市场需求，优化连江与滁州厂区生产布局。通过对膜袋类产线技术升级，实现可视化速度管控，优化控制程序，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加速公司产能释放，进一步扩大集约化的供应链优势。此外，公司还加大模具自主研发力度，成功完成液态硅胶模具自制，加快公司新品投产周期。

4、持续研发投入，产品推陈出新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及发展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在产品创新、老品升级和包装设计上做了相应的技术储备，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着重于水具类和清洁类新品的开发，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由设计到量产的转化率，其中包括喷泉杯、大肚杯等公司空缺的全新品类。得益于公司对新品的研发投入力度，2022 年度公司设计的欧铂兹 MINI 口红杯荣获 CF 进出口奖。

5、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布局可降解塑料制品

随着环保力度加大及相关限塑禁塑政策陆续出台，将加速可降解塑料对传统一次性塑料产品的替代进程，可降解塑料制品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市场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公司实施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筹划前瞻性布局可降解产业，在连江厂区、滁州厂区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吨的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将促进公司膜袋类

产品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6、注重内外团队建设，强化团队利益共享机制

公司注重员工队伍的建设，根据部门实际需求进行培训计划的制定与推进，通过不断优化内部培训体系，满足企业人才培养与人力资源开发的需求，进一步健全了人才培养机制。同时，为更好激励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以及协同经销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认购及股票购买；同时让部分公司经销商参与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部分经销商的利益相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梳理内外利益分配机制，让内部团队、外部经销商利益更加紧密结合。

(三) 2022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2 年 1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任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7、《关于任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8、《关于任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p>9、《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1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1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p> <p>1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14、《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2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3	2022 年 3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7、《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p> <p>10、《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p> <p>1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关于调减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p> <p>3、《关于修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5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22 年 11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年度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判断并提出对非独立董事是否勤勉尽职、胜任职务的意见，提交董事会会议按相关程序处置。

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

（2）薪酬考核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情况发放一致。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二、2023 年经营目标及主要工作措施

（一）行业环境分析

2023 年，在宏观政策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消费持续恢复为导向下，中国进入了以内循环为主，国内国外双循环的时代。随着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消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和线下消费场景加快拓展，消费市场有望逐步恢复。但随着三年外部环境的影响，购物的便利性和快捷性形成新的购物习惯，线上购物及各类到家业务已深入人心，人们的购物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传统电商及各种业态的到家业务渗透率不断提升，正加速分流传统线下商超的份额，渠道变更更加多样化和碎片化。在目前商业生态快速变化，内卷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将围绕“品牌至上、渠道为王、产品致胜”，（1）坚守品质，以高品质的产品作为“茶花”品牌的基石，结合产品品类提升品牌建设；（2）完善现有渠道结构，通过家居旗舰店、商超、电商及各类到家业务，同时依托公司总部在福州，及已经在成都、武汉、北京设立的子公司，形成华南、西南、华中、华北及华东的区域管理中心，升级原有经销商管理模式，进行精细化管理，持续打造更加立体化且有竞争力的渠道；（3）研发新品方面以用户为导向，力争在新生活方式如烘焙、烹饪及出行类等系列化、健康安全的日用品，围绕家居旗舰店开发适合渠道下沉分销，有效触达小镇青年等各类用户的产品。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优势，打造属于自己的强大竞争力，不断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赢得企业的大踏步发展。

（二）2023 年公司经营目标

2023 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指导方向进行战略布局，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坚定不移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内外团结进取，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率，以保障销售规模实现达到 82,000 万元，实现同比 20%以上收入增长，净利润目标扭亏为盈；2023 年以收入增长为主要目标，并兼顾提升销售净利润率，以实现未来可持续增长。

（三）经营目标达成的主要工作措施

1、产品力核心优势的巩固提升

2023 年，公司在新品研发与创新上，将侧重于基础品类和流量品类的拓展、重点品类的升级迭代，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品端的核心优势。在基础品类方面，随着茶花家居旗舰店在全国主要批发市场的全面覆盖，结合渠道战略布局，公司

将重点开发下沉渠道的适销产品，丰富传统渠道的产品线。在流量品类方面，外部环境改变了消费者的生活习惯，厨房烘焙烹饪类产品市场快速增长，为顺应新消费需求，公司将丰富厨房烹饪类的产品结构，同时规划开发一系列厨房收纳类产品，丰富产品品类提升市场竞争力。在重点品类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水具分类的研究和新品开发，加大 TRITAN 材质、不锈钢材质的运动杯、保温杯、运动水壶等水具产品的研发力度，持续不断地做大做强水具产品类目，使之成为承载茶花品牌的核心品类。公司将在研发团队具有多年沉淀的行业经验以及对用户心理高专注度、敏锐度研究的强大优势基础上，在 2023 年度，加大对国际性大奖的冲击力度，继续引领行业的时尚潮流。

2、快消品类布局和技术研发

一次性产品作为高动销且快速增长的品类，2023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这一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升级力度，尤其在高分子材料研究和产品性能提升上下足功夫，全力提升一次性快消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全降解类产品作为当今市场的热点，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布局可降解制品行业。2023 年公司将持续研究生物基材料 PLA、PHA 以及石油基全降解材料 PBAT 等新材料在一次性产品：垃圾袋、保鲜袋、购物袋、外卖餐盒、一次性餐具等产品上的应用，努力研究探索相关生产技术、工艺，并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同时积极探索布局与全降解产品相关生产企业及上游全降解材料生产企业的多层次合作模式，全力推进公司未来在这一新领域的发展。

3、生产力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

2023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 APS 生产排程系统，统筹连江、滁州两地工厂生产、物料计划及低库存产品风险预警，充分发挥产供销协同平台作用，保障业务订单交付。同时持续优化模具标准化作业，缩短模具物料采购及开发制造周期，加快公司新品上市。在产品品类方面，将重点提升吹瓶模具、一次性餐具类模具制造技术，提升公司懒人抹布、膜袋等一次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营销力核心优势的持续提升

电商业务模块：2023 年，公司电商业务将继续注重品牌建设，塑造长期竞争力，打造茶花“场景齐全、物有所值、年轻时尚”的品牌形象。线上业务将主

攻大市场、高复购、高增长、轻物流品类；洞察线上消费市场，挖掘新兴潜力市场，提升新品销售比重；关注细分类目，增设不同渠道主推款，打造业务差异化优势，基于垂直类优势建立用户忠诚度；开拓与发展线上分销商店铺，自营带分销共成长。

线下销售模块：2023 年，将持续推动渠道下沉工作，围绕着以茶花旗舰店为抓手，推动渠道下沉，强化终端基础，抢资源促动销等营销工作思路，加强公司产品在专业市场的分销及覆盖，强化终端门店的基础表现，同时不断提升公司自营渠道销售占比。重点 KA 系统有条件的将继续收回公司直营，同时加强收回直营后的精细化管理，提高渠道及终端门店经营掌控能力。继续不断推进渠道扁平化，去中间化工作，全力开拓 B、C 市场经销商，实现渠道下沉和精细化营销。在 2022 年营销战略基础上，加速推进渠道转型，重新打造具有茶花特色的多层化、多种模式并存的立体化营销体系，实现渠道模式和渠道体系的再造工程。

5、全面推广茶花家居旗舰店模式，开创线下渠道销售新局面

“茶花家居旗舰店”作为茶花品牌的创新销售模式，全面提升了茶花品牌的线下分销能力，突破了困扰公司多年的线下渠道覆盖率不足的瓶颈问题。以提升产品曝光度和触达度，将带来茶花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

2022 年公司已在主要批发市场开启家居旗舰店建设工作。2023 年，公司将深入全面推进茶花家居旗舰店建设，预计年内将在全国主要地级及以上城市、部分经济较发达县市级城市的专业市场，目标建成约 120 家的“茶花家居旗舰店”，力争成为中国专业市场领先的家居品牌门店。“茶花家居旗舰店”将成为公司有效推进产品渠道下沉的重要平台，并与商超渠道的“茶花家居生活馆”一起，构建起完善的线下营销网络体系，必将带来茶花品牌与销售全面突破与提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22 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就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2 年 1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的议案》； 2、《关于调减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预案》。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1 月 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还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务行为，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很好落实，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核，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情况，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监事会还将从以下三方面着重发挥其重要作用。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在大力支持公司经营工作的同时，对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加强监督，对涉及投资、融资、对外担保、抵押、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审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的透明度，尤其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文稿的内部签批程序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

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公司监事会在除了做好上述工作外，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加强公司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督，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7,050.80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 139,553.25 万元下降 1.79%，主要是报告期存货同比减少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70,465.53 万元，期初为 66,790.02 万元；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66,585.28 万元，期初为 72,763.24 万元。

2、负债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6,500.86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 17,069.38 万元下降 3.33%，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到期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同比减少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负债合计为 12,248.54 万元，期初为 13,210.18 万元；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4,252.33 万元，期初为 3,859.20 万元。

3、股东权益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20,549.94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 122,333.40 万元下降 1.46%，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减少所致，股东权益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二、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7,591.44 万元，较上年同期 79,878.78 万元下降 15.38%。实现毛利 13,835.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260.54 万元下降 19.84%。本期实现毛利率 20.47%，与上年同期 21.61%对比下降 1.14%，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单位制造成本相应上升、产品结构变化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综合影响所致。

2、期间费用情况。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为 13,437.32 万元，与上年同期 18,677.34 万元对比下降 28.06%，其中：销售费用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导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所致；管理费用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辞退福利同

比减少所致；研发费用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及相关费用减少所致；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同比减少所致。期间费用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9.88%，与上年同期占比 23.38%对比，下降 3.50%。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78.13 万元，上年同期为-2,045.55 万元；本报告期每股收益为-0.08 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08 元，由于销售量及营业收入下降、当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原因导致净利润为负数。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27.54 万元，上年同期为-744.83 万元，主要是为消化库存减少采购导致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42.70 万元，上年同期为-11,288.98 万元，主要是定期存款的净增加额同比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4.38 万元，上年同期为-4,736.99 万元，主要是分配股利同比减少所致。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835.43 万元，上年同期为-16,956.21 万元，主要是分配股利同比减少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81,303.86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246,160.5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5,801,173.66 元，冲回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分配但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撤销的股票股利 792,000.00 元，2022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347,013.16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

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7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迎花，2004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兼职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次。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基、张伟	2022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福建监管局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0万元（含税），公司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21年度相同。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74%，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8.24%。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5653704208
- 3、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5日
- 4、注册地：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 5、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 6、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整
- 7、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

8、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335.69	95,702.45
负债总额	15,876.60	28,374.72
所有者权益	67,459.09	67,327.7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3,818.26	71,345.44
净利润	131.35	1,921.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连江茶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连江茶花100%的股权。

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承担。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事项，以及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

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八、《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该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理财额度（即2亿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并与交易对方（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7,050.8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500.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0,549.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04%。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2,927.5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6,642.7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34.38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基金等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银行结构性

存款及货币基金等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项目。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09%。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89 期 (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1,500.00	1,500.00	12.00	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500.00	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注2)				-0.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2、因公司最近一年（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故“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数。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九、《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焦坑路168号公司园区内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9,249平方米。上述出租事项将参考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闲置厂房仍在招租过程中，承租方尚不确定。公司本次对外出租厂房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外出租的厂房坐落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焦坑路168号，占地面积为18,38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52.42平方米，拟出租厂房的建筑面积约为19,249平方米。具体出租面积以公司实际签订租赁合同的出租面积为准。

上述资产所有人均为本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闲置厂房是在确保公司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闲置厂房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租金收入，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闲置厂房尚在招租过程中，承租方、承租价格及租赁期限等因素均不确定，且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本次出租厂房事项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在公司和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可能较长，在租赁期间如果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或不守信用、违反租赁合同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从而影响公司收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1 月届满，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即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的独立董事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艳艳，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王艳艳女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肖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肖阳先生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战略与品牌管理研究所负责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品牌管理》负责人。兼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品牌培育专家组成员，福建省应急管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未来学会理事，福建省省级工商发展资金项目评审专家，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品牌战略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质量协会品牌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罗希，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罗希先生曾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温州市拉博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音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老地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氙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热店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镇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云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热店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美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企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希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微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热店场（丽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溯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千雨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界美苍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良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团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丽水挚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履职期间，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能够做到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王艳艳	10	10	8	0	0	否	4
罗希	10	10	8	0	0	否	4
肖阳	10	10	7	0	0	否	4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其中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还通过现场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了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但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未实际发生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等业务，公司实际上并未为连江茶花提供担保。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新一届（即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青锋女士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并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友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审核，我们认为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等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

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方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2 次业绩预告。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进行预告。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给广大的投资者带来稳定的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能够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予以回避。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决策科学高效，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建议，保障公司重大事项顺利进行。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和定期沟通，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凡需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 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三)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预审、审计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报告期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 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 我们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 我们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在 2022 年度, 公司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 对此我们深表感谢。2023 年度, 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到规范运作, 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 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并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艳艳、肖阳、罗希

2023 年 4 月 12 日